

# 国家外汇管理局资阳市中心支局

##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

### 一、总体情况

2020 年，国家外汇管理局资阳市中心支局（以下简称“中心支局”）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及外汇局政府信息公开制度等要求，综合运用网站、新媒体、电子显示屏、宣传栏等形式，规范实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通过多种渠道积极推进“互联网+监管”、“政务服务网上办理平台”在辖内的落地，做好政务服务工作。

**（一）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。**2020 年，中心支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37 条。无行政强制，未制订规章和规范性文件，无行政事业性收费和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。

**（二）依申请公开信息情况。**2020 年，中心支局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。

**（三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构建情况。**中心支局通过分局互联网站、“互联网+监管”系统、“政务服务网上办理平台”等方式构建了多维度的政府信息公开平台。

**（四）监督保障情况。**一是不定期对信息公开的及时性、完整性和准确性进行检查，杜绝信息公开不规范的情况。二是严格落实事前复核审批的工作机制，压实责任，保障政府信息公开的合规有序开展。三是畅通外部监督渠道，及时对投诉建议进行反馈。

## 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中心支局在政府信息公开方面主要采取了以下方式和渠道：一是通过会议、报纸、资阳外汇交流微信群、中心支行办事大厅 LED 显示屏、宣传橱窗等进行公开；二是通过分局进行行政处罚信息公示；三是利用资阳金融服务网，将外汇管理主要政策法规在网上公示；四是参与市政府法制宣传长廊建设；五是将常见业务办理流程和要求印制小册，在外汇科办公室摆放，供前来办事的企业查阅取用。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新制作数量	本年新公开数量	对外公开总数量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12	0	30
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1	0	11
行政强制	1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0	
第二十条第（九）项			
信息内容	采购项目数量	采购总金额	
政府集中采购	0	0	

注：“政府集中采购”数据已由中国人民银行资阳市中心支行在其 2020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中统一公布。

### 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0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	0	0	0	0	0	0	0	
(六) 其他处理	0	0	0	0	0	0	0		
(七) 总计	0	0	0	0	0	0	0		
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0	0	0	0	0	0	0
----------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

#### 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	
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	
				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#### 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中心支局政府信息公开的内容还不够丰富，渠道还不够便民。今后，中心支局将按照总局有关政务公开工作部署和要求，坚持“以公开为常态、不公开为例外”的原则，进一步拓展主动公开内容，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力度，积极稳妥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

#### 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政府信息公开电话：028—26558616

监督电话：028—26558617